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29號

抗 告 人 張文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黃乙靖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民國114年6月20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法院114年7月7日114年度訴字第90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2萬7,123元，命抗告人於原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3,836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訴訟標的價額122萬7,123元，所據何來？因相對人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沅陽公司）負責人即相對人黃乙靖侵占伊運費近百萬元，未歸還伊貨物稅退款約近百萬元，盜賣伊之車牌號碼00-000、000-0000號曳引車，伊已向沅陽公司提告詐欺、侵占及偽造文書，並向訴外人蔡尚樺律師提起等額賠償之訴，故不服第一審判決云云。

三、按提起上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要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01 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02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計算上訴利益，準用
03 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4 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05 112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核定訴
06 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再按債
07 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
08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
09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
10 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
11 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查抗告人向法院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一)確
14 認相對人所執有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305
15 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債權，對於抗告人不存在。(二)原法院113
16 年度司執字第154961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7 序，應予撤銷。第一審判決駁回抗告人前開之訴。抗告人不
18 服，提起上訴（原法院卷第61-1、61-2頁），惟未據繳納裁
19 判費。又原法院前以114年4月8日114年度訴字第906號、114
20 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下稱核費裁定），以相對人所聲請執
21 行之債權金額為120萬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本院卷第23至27頁之相對人11
23 3年12月23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即120萬元加計自
24 113年7月11日起至聲請執行前1日即113年12月22日止共165
25 天按年息5%之利息，債權總金額合計為122萬7,123元〔1,20
26 0,000+1,200,000×5%×165/365=1,227,123，見原審卷第12
27 頁之計算書〕，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2萬7,123元，兩
28 造就核費裁定均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抗告人並依核費裁
29 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22萬7,123元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
30 萬5,891元，此有核費裁定、抗告人之繳費收據及送達證書
31 附卷為憑（見原法院卷第14至20頁，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7

01 3號卷第13、15、21頁)。揆諸前揭說明，法院及當事人應
02 受核費裁定拘束，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從而，原法
03 院依核費裁定認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122萬7,123元，應徵第
04 二審裁判費2萬3,836元，並命抗告人於原裁定送達翌日起7
05 日內如數補繳（原法院卷第62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
0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10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11 法 官 陳彥君

12 法 官 賴秀蘭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林怡君